

附件七

考核評分表

工程名稱：

執行單位：

項次	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	自評分	複評分	考核意見
1	簽約進度	1.進度超前者10分 2.進度符合者8分 3.進度落後10天以內者6分 4.進度落後11~20天者4分 5.進度落後21~30天者2分 6.進度落後超過30天者0分	10			
2	執行進度	1.進度超前者30分 2.進度符合者25分 3.進度落後5%以內者20分 4.進度落後5~10%者15分 5.進度落後10~15%者10分 6.進度落後15~20%者5分 7.進度落後超過20%者0分	30			
3	請款進度	1.各期均於10天內請款者10分 2.有一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8分 3.有二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6分 4.有三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4分 5.四次均未於10天內請款者2分	10			
4	經費核銷	1.按次辦理經費核銷者10分 2.有一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8分 3.有二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6分 4.有三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4分 5.有四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0分	10			
5	預算執行率	1.預算執行率100%者30分 2.預算執行率90~99%者27分 3.預算執行率80~89%者24分 4.預算執行率70~79%者21分 5.預算執行率60~69%者18分 6.預算執行率50~59%者15分 7.預算執行率40~49%者12分 8.預算執行率30~39%者9分 9.預算執行率20~29%者6分 10.預算執行率10~19%者3分 11.預算執行率0~9%者0分	30			
6	成果(施工)報告	1.依限提出報告書者10分 2.逾期30天內提出成果報告者5分 3.逾期30天以上提出成果報告者0分	10			

7	行政作業 一	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5日內填具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二份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，送本署彙陳行政院申請保留者扣2分	-			
8	行政作業 二	未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函送考核表自評結果進行書面考核複評者扣2分	-			
合計			100			

註：預算執行率 = (實支數 + 賸餘數) ÷ 核定數